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县区府办函〔2022〕106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梅县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政协办公室。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9月26日印发

梅州市梅县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262号）以及梅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标准先行、规范统一、质量优先、典型示范”为原则，紧紧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挑选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充分利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标准化、规范化作用，采用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等方式全面优化业务办理，于2022年12月底前新增40个“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可网办率不低于95%。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不断扩大“一件事”改革主题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优化办事流程。各相关部门要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事项的办事情形、审批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所需材料和表单、办理流程、流程图等进行梳理细化。按照“能合尽合，能减尽减”的原则，整合“一件事”的申请表单、办事材料和流程图，实现办理“一件事”事项时只需一套材料、一份表单、一张流程图。按照充分信任的原则，前置审批事项作为后置审批事项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审批，即前置审批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与实物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实行并联办理，并作出审批决定。〔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二）实行“一窗受理”。“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事项 100%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含政务服务分厅）及各镇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含政务服务分厅）及党群服务中心要开设“一件事”专窗，加强窗口人员配置。“一件事”专窗通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审批功能模块一次性接收多个关联事项申请，按审批权限将业务采集信息及审批材料分派流转，各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查，审批结束后由专窗统筹将所有审批结果物送达申请人，实现“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

（三）主题分类“一网通办”。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梅州分

厅的主题模块，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事项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业务场景划分不同的主题对外展示，企业群众可进入主题模块对“一件事”事项进行网上在线申办，逐步推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网络实名核验、双向物流快递、网上缴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应用尽用”。〔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

（四）联办事项“一次申请”。申请人可在线上、线下提交申请材料到“一件事”专窗申办“一件事”业务，“一件事”专窗应一次告知申请人所办事项的办理方式和审批要求，对于非关键性材料，实行“容缺受理”。“一件事”专窗按照并联审批流程要求，通过专人递送或信息推送等方式，在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审批材料内部流转各审批部门开展核查或审批。〔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

（五）电子档案互认共享。“一件事”事项产生的电子档案（包括事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申请信息、审批信息、申请材料的影像文件、审批结果物的影像文件等）由系统留存并实现部门共享。要强化电子档案的互认和复用，依法生成的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档案与实物形态的证照、签名、印章、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

（六）审批发放“一次办结”。由“一件事”专窗统一发放审批结果物的，各相关部门要按约定方式制作审批结果物并在1个工作日内同步流转至“一件事”专窗，由专窗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物，申请人应在领取许可证件前补齐各类手续。各部门应加大投入，积极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申请人发放证照，实现申请人“零跑腿”。〔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

三、工作步骤

（一）推进“一件事”事项办理标准统一（2022年9月底前）。以“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目标，以单个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为基础，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加强与市级对口业务部门沟通，制定我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的统一实施标准。〔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二）配合做好市级“一件事”审批平台建设（2022年9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10月底前完成业务配置）。配合市级对口业务部门做好梅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审批功能模块建设，完成事项、环节、人员等业务配置，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文件等在审批过程中的共享应用，实现“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一次申请、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三）“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培训及宣传推广（2022年11月底前）。推动梅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的宣传栏、自助终端机、政务服务网等方式，向办事企业和群众展示“一件事”事项清单、办理材料和流程图，加强对线下专窗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

（四）全面推广“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2022年12月起）。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理念，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的目标。依托“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审批平台和广东政务服务网梅州分厅，以高频民生事项为重点，梳理本级“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强化梅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功能应用推广，加强电子证照、网络核验、电子印章和综合窗口技术支撑，真正实现行政审批制度的深刻变革。〔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区推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是我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工作进度，在

政策落地、工作部署等方面加大力度，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相关部门要分别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业务骨干负责“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工作。请区相关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人员名单通过粤政易报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何剑强，电话：8586502）。

（二）强化统筹协调。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整个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开展“回头看”，并将情况定期报告区政府。

（三）建立容错机制。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针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探索工作，有效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不断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准绳，确保容错纠错精准落地，进一步激发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活力。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梅县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主题及涉及事项

梅县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主题和涉及事项

序号	一件主题	涉及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办理地点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缴存一件事	单位缴存登记业务（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账户设立业务（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医保就医（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一件事	生育津贴支付	医疗保障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生育医疗费支付	医疗保障局		
3	异地就医备案（异地退休、居住、工作、就医）一件事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局		
		临时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局		
4	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	就业登记	民政和人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就业和人才分厅	
		劳动用工备案	民政和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5	婴儿“出生一件事”	国（境）内出生登记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社会保障卡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局		
6	我要开办进出口贸易企业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办）	科工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	科工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销）	科工商务局		
7	我要开办兽药经营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新申请）	农业农村局		

8	道路挖掘工程一件事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我要做客车司机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交警大队分厅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核发）	交通运输局		市级审批
10	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自然资源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房产交易申报	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务局		
		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退休养老一件事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请	民政和人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就业和人才分厅	
		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民政和人社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12	扶残助残一件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证申请	残联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和人社局		
13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件事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税务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税务局		
		税（费）种认定	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	税务局		
		发票领用	税务局		
		单位缴费登记（社保）	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	税务局		

14	我要注销劳务派遣公司（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民政和人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我要开办食品经营（副食店、士多店）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设立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烟草专卖局		
16	去港澳探亲一件事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公安局		
17	去港澳旅游一件事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游签注	公安局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其他签注	公安局		
18	台湾留学 一件事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学习签注	公安局		
19	我要办医生、护士执业证书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卫生健康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	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卫健		
20	水电气过户一件事	燃气报装/变更	中燃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用水报装/变更	粤海水务		
		用电报装/变更	供电		
21	我要办理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就业登记	民政和人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就业和人才分厅	
		《就业创业证》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22	新车上牌照一件事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交警大队分厅	
		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公安局		
23	退休人员过世一件事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民政和人社局		
24	台湾探亲一件事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	公安局		
25	车辆（机动车补换证）一件事	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交警大队分厅	
		补领、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局		
26	我要创业（创业培训）	劳动用工备案	民政和人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就业和人才分厅	
		创业培训补贴	民政和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就业登记	民政和人社局		
27	我要办理就业见习补贴	失业登记	民政和人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就业和人才分厅	
		就业登记	民政和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申请	民政和人社局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民政和人社局		
28	我要申请播放户外视频广告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新证）审批	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9	退役军人接收报到一件事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涉及事项待条件成熟时再纳入实施
		退役士兵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报名	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创业培训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机动车驾驶证持军警驾驶证申领	公安局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民政和人社局		

30	我要申请公租房	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涉及事项待条件成熟时再纳入实施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局		
31	校车审批一件事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交警大队分厅	
		校车使用许可	教育局		
		校车标牌核发	公安局		
32	我要开网约车（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局		市级审批
33	结婚生育一件事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民政和人社局		
		市外迁入-投靠配偶	公安局		
34	物业管理一件事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我要堆放临时建筑材料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一件事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审批	农业农村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级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农业农村局		市级审批
37	我要设立非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教育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民政和人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民族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一件事	民族团体变更前审批	民族宗教事务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民政和人社局		
39	我要安装特种设备（市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市场监管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局		
40	我要设置大型户外落地广告（独立占地）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自然资源局	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局		